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补缴原文化馆一、二楼分摊土地面积土地出让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93	2.089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49	1.64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4444	0.4444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显化土地效益			完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显化土地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土地面积	17.44平方米	17.44平方米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支付补缴费用比例	79%	79%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补缴分摊费用完成时间	100%	100%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支付补缴费用	1.6449万元	1.6449万元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	支付补缴费用	明显	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10)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	集约节约用地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有利于土地可持续利用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